

#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【2024】深泽-015号

深泽县华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128MA091T4J0M

地址：深泽县耿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翔

2024年3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泽县华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该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多开一条生产线，未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我局于2024年4月10日对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告（2024）深泽-015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告（2024）深泽-015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石家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石家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依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（十一）部分通用裁量表的规定： $3\text{万元} \times 31\% = 9300\text{元}$ 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5条：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整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6日